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文貳字第 1003019571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文貳字第 09920033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文貳字第 09930187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文貳字第 10030195711 號令部分規定修正

三、補助區域：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七縣市。（以受災嚴重須遷村或原地重建之社區為優先）

五、補助項目及條件：

分「社區重建」及「社區營造員」二大項，社區所提計畫需二項均包含：

(一) 社區重建：

- 1、「社區組織整備、設立及運作」：補助營運設備租用；召開社區會議及相關培力課程；與具重建經驗或社區組織運作三年以上，發展成熟之社區進行媒合及經驗傳承等，協助社區組織運作並規劃重建願景。
- 2、「社區文史重建、保存及推廣」：補助辦理歷史文化資源調查、整理、復原與培訓；文化器物與傳統技藝傳承及創新；辦理展現文化脈絡之各項文化祭典（包含祭典籌備期間與祭典活動）與文史重建推廣活動，協助社區保存與發展在地文化特色。
- 3、「社區重建刊物」：補助辦理記錄社區重建過程及社區發展之刊物或電子報之培訓與發行，建立社區交流平臺。
- 4、「社區災後環境美化」：補助運用在地文化藝術之特色，整理並美化空間。
- 5、「社區重建影像紀錄」：補助辦理社區重建影像紀錄或照片徵集工作及培訓，促進民眾參與。
- 6、「社區劇場」：補助社區劇場課程，使民眾之生命經驗得以紓發及安慰，協助心靈重建。
- 7、「社區地圖」：補助社區繪製災後重建地圖，以加強防災概念。
- 8、「社區產業」：補助社區調查在地產業特色、辦理各項產業技能課程及行銷活動，創造在地產業新生力。
- 9、有關重建所需之各項觀摩、交流及其他重建事務。

(二) 社區營造員：

1、各社區可補助一名專職人力或一至二名兼職人力，以擔任社區重建工作之聯絡窗口及執行。凡具備下列條件者應併同社區提案計畫提出：

(1) 高中（職）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本項適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底止）

(2) 具備社區事務統籌、協調及計畫執行能力，本項須經由社區會議討論提出（檢附會議紀錄）。

(3) 檢附社造員履歷及社區重建之想法（五百字以上）。

2、申請單位理監事（含理事長）不得擔任本計畫之專職人員。

3、為避免資源重疊，同一專案專職人員於薪資領取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單位計畫之專職人員。

4、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得擔任社區營造員。

5、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於雇用社區營造員工作期間，須配合辦理個人保險事宜。

6、社區營造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以公文事先函知本會。

六、補助類型及標準：

(一) 本要點經費屬經常門，不補助硬體施作費用。

(二) 本要點有關社區組織營運之設備租用，包含電腦、桌椅、櫃子、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等。

(三) 本要點補助經費包含社區營造員及社區代表參與課程培訓之交通費用。

(四) 本要點採三年補助，社區提案九十九年度（第一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一〇〇年度（第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一〇一年度（第三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本會得視實際經費需求調整補助各年度提案經費。

(五) 社區營造員薪資納入社區申請費用，本項目得補助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惟本會得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調整補助期程。有關營造員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專職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三仟元整；另擔任本案社區營造員滿一年者（可累計，需由申請單位出示證明），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三仟六佰九十元整。上述薪資皆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勞退準備金或意外險等，資遣費用需由社區自籌，不補助各年度年終獎金。

2、兼職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八百元整計，受補助單位需為其加保意外險，其保費由本會補助之。

(六)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及要求。

七、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 本要點依補助範圍劃分為四區，各區甄選四至十個重建社區，預計甄選二十五至四十個重建社區（本會得依實際提案情形增減社區甄選數量）。各區範圍劃分如下：

1、第一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2、第二區：高雄市。

3、第三區：屏東縣。

4、第四區：臺東縣。

(二) 各年度計畫申請時間：(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接受提案次數及提案時間)

- 1、九十九年度訂於三月至四月接受提案申請。
- 2、一〇〇年度提案訂於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 3、一〇一年度提案訂於前一年度九月二十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三) 各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 1、九十九年度：自核定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一〇〇年度：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3、一〇一年度：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四) 申請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提案計畫(含社區營造員資料，一式十五份)送至本會辦理審查。(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一、二)

(五) 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六) 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附件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社區提案報告書（參考格式）

首頁：綜合資料表

<u>章節名稱</u>	<u>頁次</u>
一、計畫緣起	
二、預定計畫目標	
三、社區現況及議題分析	
(一) 社區簡介（包括地理區位、人口、產業結構等）	
(二) 社區資源說明（包括優勢及劣勢等）	
(三) 社區議題概述與優先次序研析（包括機會及威脅等）	
(四) 社區經營策略及概要內容說明	
四、過往社區工作推動經驗及具體成果	
五、○○年度社區工作規劃說明	
六、經費預算編列	
七、計畫推動預期成果及可持續性機制規劃（包括後續組織運作、整體財務規劃與營運機制等）	
八、社區總體發展願景及藍圖	
九、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